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 良好管理業務守則</u>	2003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須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00/03-04號文件發出。
2. <u>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 (4313DS)</u>	2003年12月22日	政府當局須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與該項工程有關的擬議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資料。	有關的撥款申請已分別於2004年2月18日及2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3. <u>工務計劃162DR —— 5個市區堆填區修復計劃 —— 修復後的環境監測工程</u>	2004年1月2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a) 以所需工程須維持30年為基礎，提供有關全港所有已修復堆填區的修復及環境監測工程估計需費總額的資料；及 (b) 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用途的工程次序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提供有關計劃設施所需的費用納入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之內。	有關的撥款申請已分別於2004年2月18日及2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建造工程對河流所造成的影響</u>	2004年2月23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1)1323/03-04(01)號文件發出。
5. <u>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人員編制建議</u>	2004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行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的職務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兩個職位的職務的比較，以及更詳細的環境及運輸科組織圖，當中載列更多該科的職級層次。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1)1583/03-04(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2日